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初步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新會政府訂立初步協議，旨在成立合營公司，主要在中國廣東省江門市新會區經營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成立合營公司一事須待訂立合營協議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合營協議如落實進行，將會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在適當時將會就建議交易之進展再度發表公佈。倘本公司訂立合營協議，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的適用規定。

務請股東及投資者留意，現時未能確定合營協議是否必會落實進行，故此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初步協議

初步合作協議（「初步協議」）之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訂約各方：

- (i)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 (ii) 廣東省江門市新會區人民政府（「新會政府」）

就本公司各董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新會政府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之定義）並無關連，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

標的事項：

待訂立正式合營協議（「合營協議」）後，本公司與新會政府同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主要在中國廣東省江門市新會區經營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現時預定合營公司之註冊股本總額將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約相等於192,300,000港元），而合營公司在合營協議完成後將會成為由本公司擁有50%股權之附屬公司。儘管如此，合營協議之訂約雙方尚未就合營協議之最終條款（其中包括註冊股本總額、投資總額及注資之時間等）達成任何協定。初步協議並無任何最後限期。

訂立初步協議之理由

董事認為訂立初步協議有助本集團把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擴展至中國廣東省江門市新會區，此舉可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在國內之供水網絡。因此，董事相信訂立初步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合營協議如落實進行，將會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在適當時將會就建議交易之進展再度發表公佈。倘本公司訂立合營協議，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的適用規定。

務請股東及投資者留意，現時未能確定合營協議是否必會落實進行，故此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及陳國儒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武捷思先生、趙海虎先生、趙舜培先生及周文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少雲小姐、陳立忠先生及陳智誠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註：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兌港元均按概約兌換率人民幣1.04元兌1.00港元計算，惟僅供說明用途。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